

格政办发〔2023〕85号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行政委员会，市政府各局、委、办，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属各企事业单位：

《格尔木市抗旱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3年7月17日

格尔木市 抗旱应急预案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 录

一、总则	1
(一) 编制目的	1
(二) 编制原则	1
(三) 编制依据	1
(四) 适用范围	2
二、基本情况	3
(一) 自然地理情况	3
(二) 经济社会情况	7
(三) 水资源及开发利用概况	8
(四) 干旱灾害概况	9
(五) 抗旱能力	10
三、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13
(一) 指挥机构	13
(二) 职责分工	15
四、预防及预警	20
(一) 预防	20
(二) 预警	23
五、应急响应	24
(一)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24
(二) I级响应(红色预警)	25
(三) II级响应(橙色预警)	26

(四) III级响应(黄色预警)	27
(五) IV级响应(蓝色预警)	28
(六) 信息报送和处理	29
(七) 宣传动员	30
(八) 响应结束	30
六、后期处置	30
(一) 灾民救助	31
(二) 效益评估	31
七、保障措施	31
(一) 资金保障	31
(二) 物资保障	32
(三) 抗旱应急备用水源准备	32
(四) 应急队伍保障	33
(五) 技术保障	33
(六) 宣传与培训	34
八、附则	35
(一) 编制、审查与审批	35
(二) 预案修订	35
(三) 名词术语解释	35
(四) 预案解释部门	37
(五) 预案实施时间	37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格尔木市位于柴达木盆地南端，属典型的高原大陆性气候，少雨、多风、干旱，年平均降雨量仅 41.5 毫米，蒸发量却高达 3000 毫米以上，是青海降水最少的地方之一。

为规范全市抗旱工作，促进抗旱工作有序、高效、科学开展，全面提升抗御干旱灾害能力和社会公共管理水平，最大程度地减轻旱灾带来的损失，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编制格尔木市抗旱应急预案（以下简称预案）。

（二）编制原则。

本预案编制以“实行全面规划、统筹兼顾、预防为主、及时抢险、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为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努力实现由单一抗旱向全面抗旱转变，不断提高抗旱工作现代化水平；
2. 坚持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统一调度，分级分部门协作责任制；
3. 坚持以防为主、防抗结合；
4. 坚持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坚持各司其职、分工协作；
5. 坚持工程与非工程措施相结合等原则；
6. 坚持依法抗旱，实行公众参与，专群结合。

（三）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1988〕第 61 号，2016

年7月2日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第六十九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主席令〔1999〕第23号，2016年修正版）；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务院令〔1991〕第78号）；
5.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2010〕第570号）；
6. 《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2022版）；
7. 《青海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2022版）；
8. 《海西州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2版）；
9. 《海西州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10. 《海西州抗旱应急预案》；
11. 《格尔木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12. 《抗旱预案编制导则》（SL 590—2013）；
13. 《抗旱预案编制大纲》；
14. 《区域旱情等级（GB/T32135—2015）》；
15. 《干旱灾害等级标准（SL663—2014）》；
16. 《旱情等级标准（SL424—2008）》；
17. 其他有关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

（四）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市范围内突发性干旱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突发性旱灾包括：干旱灾害、供水危机以及供水水质被侵害等次生衍生灾害。

二、基本情况

(一) 自然地理情况。

1. 地理位置。格尔木市位于青海省西部，柴达木盆地中南边缘，隶属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全部辖区由柴达木盆地区和唐古拉山区两块互不相连的地域组成。柴达木盆地区是市区的主体部分，位于柴达木盆地西南部，南依可可西里自然保护区，东与都兰县接壤，北部是大柴旦和茫崖行政区，西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的若羌县交接，地理坐标为北纬 $35^{\circ}11'$ — $37^{\circ}48'$ 、东经 $91^{\circ}43'$ — $95^{\circ}51'$ ，东西长 450 千米，南北宽 225 千米，面积为 71414.10 平方千米。唐古拉山区位于柴达木盆区之西南方向，南部、西南部与西藏自治区接壤，东部、北部和玉树藏族自治州相邻，地理坐标为北纬 $32^{\circ}44'$ — $34^{\circ}56'$ 、东经 $89^{\circ}39'$ — $93^{\circ}30'$ ，距格尔木市区 425 千米，东西长 293 千米，南北宽 173 千米，面积 47540.08 平方千米。格尔木市辖区总面积 119263 平方千米。

2. 地形地貌。格尔木市境内辖区地形复杂，大体可分为盆地高原和唐古拉山北麓两部分。盆地高原海拔 2625—3350 米，在地形结构和地貌特征上大体呈同心圆分布，自盆地南侧边缘到中心，依次为高山、戈壁、风蚀丘陵、平原、盐湖。按地貌类型可分为山地和平原。山地又可分为极高山、高山、中山山地。极高山分布于唐古拉山与祖尔肯乌拉山的主脊部位。海拔高度大于 5800 米，相对高差 1000—2500 米，属大起伏极高山，

其山峰高度一般均在 6000 米以上，最高山峰为各拉丹冬雪峰，海拔高度为 6621 米。高山分布在格尔木市南部的东昆仑山东部布尔汗布达山及格尔木河以西沙松乌拉山和唐古拉地区的祖尔肯乌拉山。中山分布于布尔汗布达山脉北麓，海拔高程为 3000—4000 米，相对高差 200—1000 米，属中海拔小起伏中山和中起伏中山，山体走向与高海拔高山相一致。

格尔木市境内平原又可分为高海拔平原、高海拔洪积平原、中海拔洪积平原、中海拔冲洪积平原、中海拔冲湖积平原、中海拔盐湖沉积平原和中海拔剥蚀平原。高海拔平原分布于唐古拉山及其西端的祖尔肯乌拉山山间盆地、谷地。高海拔洪积平原主要位于那棱格勒河与格尔木河河源宽谷地带，海拔高度为 4000 米左右，由砾卵石组成。中海拔洪积平原分布在布尔汗布达山北侧山前地带，由格尔木河、大灶火河、乌图美仁河、那棱格勒河形成的洪积扇联结而成。中海拔—冲洪积平原分布于大格勒—格尔木市—乌图美仁一线北部。中海拔—冲湖积平原分布于洪积与盐湖沉积平原之间。中海拔盐湖沉积平原亦称盐类化学沉积平原，分布在东、西达布逊湖，东台吉乃尔湖，甘森湖的北部至格尔木市域边界。中海拔剥蚀平原分布于格尔木市域北部和西北部边界地带。

格尔木市境内盆区南缘从东到西为昆仑山山脉，主要山峰有：布喀达板峰、沙松乌拉山、马兰山、博卡雷克塔格山、唐格乌拉山；唐古拉山是与西藏的界山，主要山峰有：乌兰乌拉

山、祖尔肯乌拉山、各拉丹冬、小唐古拉山。

3. 气象水文。格尔木市辖区属大陆高原气候，少雨、多风、干旱，冬季漫长寒冷，夏季凉爽短促。日照时间长，年平均高达 3358h，光热资源充足。唐古拉山镇辖区，属典型高山地貌，气候寒冷，根据格尔木气象站资料，格尔木多年平均气温为 5.1℃，6~8 月气温较高，平均温度为 17℃，历年极端最高气温为 33.3℃，降水量为 40.9mm，平均风速为 4.5m/s，无绝对无霜期。从北部平原区到南部昆仑山区，存在着明显的垂直气候的分带性。由北向南，随着海拔高度的逐渐增高，降雨量逐渐增大，蒸发度逐渐减小。

格尔木地区多年平均年降水深为 131.1mm，折合水量为 47.46 亿 m³。连续四个月降水量出现在 6—9 月，占全年降水量的 70%左右，其中以 7 月、8 月最为集中，均占年降水量的 45%以上，也是洪水多发期。冬季降水量最少，仅占全年降水量的 5%左右。降水年内分配很不均匀。区内雨量占年降水量极值比在 3.0—9.0 之间，变差系数 C_v 值在 0.26—0.46 之间，年际分配也不均匀。

格尔木水面蒸发量具有明显的垂直分布规律，河谷及平原区蒸发量较大，年蒸发量在 2000mm 以上，山区蒸发量较小，年蒸发量在 1400mm 以下。海拔每升高 100m，蒸发量减少 100mm 以上。受气温、湿度等气象因素的综合影响，水面蒸发量的年内分配不均。年内最大蒸发量一般出现在 7 月，最小蒸发量出

现在 1 月。连续最大四个月水面蒸发量出现在 5—9 月，占年水面蒸发量的 50% 以上。

4. 河流水系。格尔木市境内主要河流有格尔木河、那棱格勒河、沱沱河、尕斯曲河、当曲河。格尔木河发源于昆仑山脉阿克坦齐钦山，流经格尔木汇入达布逊湖，为内陆河，全长 468 千米（干流长 352 千米），流域面积 18648 平方千米；那棱格勒河发源于昆仑山布喀达坂峰南坡（海拔 5598 米），拉克阿干（那棱格勒北支）汇口以上名洪水河，是青海省最大的内陆河，全长 439.5 千米（河源至公路），汇入台吉乃尔湖，流域面积 21898 平方千米；沱沱河为长江源头区，河流从各拉丹冬到沱沱河水文站，长 290 千米，流域面积 15924 平方千米；尕斯曲河（木鲁乌苏河）为通天河的上游，发源于唐古拉山的各拉丹冬，流域面积 5625 平方千米；当曲河流域面积 31251 平方千米。盆地地区另有楚拉克阿拉干河、雪水河、昆仑河、东台吉乃尔河、托拉海河、小灶火河、大灶火河、五龙沟河、大格勒河、那棱灶火河等。

格尔木地区共有 38 个，其中盆地地区 10 个、唐古拉山区 28 个。总面积 2193 平方千米。湖泊以咸水湖为多，也有少量的淡水湖。昆仑山以北盆地范围内，湖泊面积在 100 平方千米以上的咸水湖有南、北霍布逊湖、达布逊湖，东、西台吉乃尔湖。以达布逊湖为最大，面积 342.8 平方千米。淡水湖主要分布在唐古拉山地区的长江源头区，而且多是些无名湖。最大的淡水湖

泊有多尔改措（叶鲁苏湖），位于楚玛尔河上游，面积 151.3 平方千米。还有库赛湖、可可西里湖、勒斜武旦湖、西金乌兰湖等，这些多为咸水湖，其形成原因系地处高原高山凹地，雪山、冰川、暴雨积水而成。这些湖泊均系封闭式湖泊。其中以库赛湖为最大，面积达 307.5 平方千米。

（二）经济社会情况。

格尔木市行政区划面积 11.9 万平方公里。全市辖 5 个街道、2 个镇、2 个乡。截至 2022 年 11 月 1 日，格尔木市常住人口为 22.31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20.07 万人，乡村人口 2.24 万人，城镇化率 89.96%。

2022 年格尔木地区生产总值 446.45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8.6%。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7.87 亿元，同比增长 4.3%；第二产业增加值 327.63 亿元，同比增长 14.0%；第三产业增加值 110.95 亿元，同比下降 1.8%。三次产业比重为 1.8:73.4:24.8。人均生产总值 20.03 万元，比上年增长 8.4%。

全年粮食播种面积 7008 亩，比上年减少 1150 亩。其中，小麦播种面积 3012 亩，减少 359 亩；青稞播种面积 1978 亩，减少 481 亩；玉米播种面积减少 222 亩；豆类播种面积 5 亩，减少 1 亩；薯类播种面积 280 亩，增加 78 亩；杂粮播种面积 1733 亩，减少 165 亩。

全年经济作物播种面积 103697 亩，比上年减少 2589 亩。其中，油料播种面积 2413 亩，增加 325 亩；蔬菜及食用菌 9073

亩，增加 282 亩；瓜果类播种面积 313 亩，增加 19 亩；中草药材（枸杞）90900 亩，减少 2972 亩；其他农作物 998 亩，减少 243 亩。

年末全市地质公园 2 个，总面积 84.36 万公顷，自然保护区 6 个，总面积 108.96 万公顷。全市森林面积 42.59 万公顷，森林覆盖率 1.9%。湿地总面积 193.70 万公顷，其中自然湿地面积 189.60 万公顷。全年全市完成人工造林面积 200 亩，退耕还林面积 16111 亩，国家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面积 490.77 万亩，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发生面积 6.80 万亩。全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 90.9%，国控断面水质、地表水水质优良率 100%。农牧区供水保障率 93.8%，户用卫生厕所普及率 90.0%。城市污水处理率 98.8%。

（三）水资源及开发利用概况。

全市水资源总量 72.42 亿 m^3 ，其中：唐古拉山区水资源总量 49.78 亿 m^3 ，盆地区水资源总量 22.64 亿 m^3 。盆地区占全市地域面积的 60.74%，聚集了全市 95%以上的人口和经济总量。地表水 20.61 亿 m^3 、地下水 15.89 亿 m^3 ，地表水和地下水重复量 13.86 亿 m^3 ，水资源可利用量为 7.29 亿 m^3 。盆地区水资源主要包括那棱格勒河乌图美仁区 12.8 亿 m^3 ，水资源可利用量为 3.95 亿 m^3 和格尔木河格尔木区 9.84 亿 m^3 ，水资源可利用量为 3.33 亿 m^3 。其中格尔木河地表水资源量为 7.91 亿 m^3 ，那棱格勒河地表水资源量为 10.67 亿 m^3 。

现状格尔木市总用水量 30900.9378 万 m³，其中农业灌溉用水 8696.51 万 m³，占总用水量的 28.14%；工业 11464.2923 万 m³（包含：中水 734.0385 万 m³、微咸水 949.5516 万 m³），占总用水量的 37.1%；林业灌溉 7333.6852 万 m³，占总用水量的 23.73%；牲畜用水 145.9523 万 m³，占总用水量的 0.47%；生活用水量（含三产及建筑业等，均为地下水）1770.1698 万 m³，占总用水量的 5.73%，其他（包括城市环境等）1490.3282 万 m³，占总用水量的 4.82%。

（四）干旱灾害概况。

格尔木市位于柴达木盆地南端，属典型的高原大陆性气候，少雨、多风、干旱，年平均降雨量仅 41.5 毫米，蒸发量却高达 3000 毫米以上，年最长连续无降水日数达 225d，气候极度干燥，干旱是本区域较严重的气象灾害。

根据农作物不同生长、发育阶段对水分需求状况，干旱可分为春旱、夏旱和秋旱。春旱发生在 3—5 月，发生频率高，有“五年一大旱，三年一小旱”之说。春旱造成农作物发芽、出苗等发育期推迟，幼苗萎蔫、出苗率下降，严重者造成种子无法出苗或幼苗枯死，最终造成农作物的产量下降。夏旱发生在 6—8 月，时值农业生产的关键时期，造成农作物体内水分亏缺不能正常生长发育，开花授粉不正常，孕穗、抽穗不良，严重影响作物灌浆、籽粒形成等，将直接影响农业总产量。秋旱发生在 9—10 月，此时大田作物基本收获完毕，因此秋旱对农业生产影

响较小。

2008 年开春以来，格尔木市降水量偏少、蒸发量加大，农田草场失墒加速。同时，格尔木河来水量较往年明显减少，致使农业和林业因水量不足产生灌溉困难，全市遭遇了十余年来最为严重的旱情。据统计，格尔木市农作物受灾面积达 37000 多亩，林业受旱面积达 32000 多亩。

（五）抗旱能力。

目前格尔木抗旱工程措施主要有蓄水工程、引水工程、提水工程、调水工程和地下水供水工程等，各类水利工程基本情况如下：

蓄水工程：格尔木市已建成大型水库 1 座和中小型水库 13 座，总库容 3.75 亿 m^3 ，总装机容量 203.1MW。其中大型水库 1 座（温泉水库），中型水电站 4 座（乃吉里、小干沟、彩虹、那棱格勒二级水电站），小型水电站 9 座（南山口一级、大干沟、一线天二级、瑶池、万宝沟、那棱格勒三级、一线天一级、南山口二级、奈金河水电站）。温泉水库位于格尔木河上游东支雪水河上，控制流域面积 9375 km^2 ，于 1996 年建成，水库总库容 2.55 亿 m^3 ，兴利库容 1.5 亿 m^3 ，属格尔木河上游控制性工程，该水库以调节径流、增加下游各梯级电站保证出力、提高发电质量为主，同时兼顾防洪，其他电站库容较小，以发电为主。那棱格勒河上在建大型水库 1 座：那棱格勒河水利枢纽工程，柴达木盆地水资源配置体系的最大水源工程，工程于 2017

年 10 月开工建设，总投资 23.23 亿元，水库总库容 5.88 亿 m^3 ，最大坝高 78m，正常蓄水位 3297.00m，调节库容 8316 万 m^3 ，装机容量 24MW，年发电 8103 万千瓦时，计划 2023 年 10 月完工。

引水工程：全市共有灌溉引水工程共 5 处，分别为格尔木农场灌区东西干渠及城区绿化引水渠道、机场林业灌溉渠道、郭勒木德镇城北村灌区、大格勒灌区（五龙沟和大格勒沟引水枢纽）、乌图美仁乡小灶火灌区。除灌溉引水工程外，全市还有工业引水工程 3 处，分别为藏格钾肥位于格尔木东河的引水口、青海永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西大滩的引水口、盐湖股份公司 2008 年在那棱格勒河黑山峡处兴建的盐湖采补平衡引水工程，通过 29km 长的引水渠道，将水引入乌图美仁河，后经河道进入西达布逊湖，设计引水量为 1.77 亿 m^3 。

提水工程：1. 灌溉提水工程：郭勒木德镇东村在格尔木河上建有两座泵站，1 号泵站，设计流量 $0.04m^3/s$ ，扬程 9.5m，渠长 1.69km。2 号泵站，渠长 990m，设计流量 $0.04m^3/s$ 。2. 工业提水工程：随着盐湖工业的发展，格尔木市各盐湖、矿山企业在格尔木河、台吉乃尔河、楚拉克阿干河、鸭湖等河湖上修建泵站 17 处，提水用于工业生产，提水能力合计 $2.71m^3/s$ ，年供水能力 0.3258 亿 m^3 。

调水工程：格尔木市分别自大水沟尕拉滩和大格勒洪积扇调水，供铁路以东藏格钾肥等企业生产用水。

地下水供水工程:格尔木市地下水供水工程主要集中在格尔木河沿岸。格尔木市已建成供水水厂4个,最大供水能力48.8万 m^3/d ,其中市政自来水厂2个,日供水能力19.7万 m^3/d (自来水公司二水厂14.8万 m^3/d ,三水厂4.9万 m^3/d);工矿企业供水水厂2个,日供水能力29.1万 m^3/d ,其中盐湖集团自备水厂23.5万 m^3/d ,宏兴水厂4万 m^3/d (青海宏兴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主要为东西台盐湖企业供水,在那陵格勒河冲洪积扇中部打井16眼,其中一期供水工程设计供水量4万 m^3/d ,二期设计新增供水能力4万 m^3/d ,最终达到8万 m^3/d)。

格尔木市抗旱应急井共计79眼,均能正常使用,其中农垦集团57眼(河东19眼、河西38眼),大格勒乡6眼,郭勒木德镇16眼。

格尔木市不断完善抗旱非工程措施体系建设,截止目前,格尔木市共建有12个自动雨量站,分别是温泉水库、昆桥、乃吉里、格尔木、河西自、胡杨林、小灶火、乌图美仁、那陵格勒、大格勒、菊花村、查那村自动雨量站;3个水文及水位站,分别是纳赤台水文及水位(二)站格尔木水文及水位(四)站、大格勒水文及水位(二)站。市防汛抗旱部门制定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积极采取预防措施应对可能来临的干旱灾害,水利、气象、农牧等相关部门做了大量工作,实施干旱灾害防灾知识宣传、水雨情监测,土壤墒情监测等措施。

为有效应对旱情,保证抗旱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运行,市财政

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提前做好汛前物资储备、抗旱设施保养等各种应急准备，加强相关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加大救灾资金投入，把防汛抗旱财力保障工作作为当前财政重点工作，全力保障全市防汛抗旱工作顺利开展。2022年市财政共安排防汛抗旱救灾类资金140万元，用于抗旱物资储备、防汛设备运行，天气预警信息监测等方面，精准施策，全面提高灾害防御能力，力争最大程度降低旱灾影响，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确保农民收入稳定、社会稳定。

三、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一）指挥机构。

市政府设立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领导组织全市的抗旱工作，其办事机构为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水利局。有关单位和工程管理部门根据需要设立抗旱指挥机构，负责本单位或辖区内的干旱灾害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总指挥：	冉清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总指挥：	严仕吉	市委副书记、副市长
	肖军	市委常委、副市长
	龚国庆	副市长
	杨庆国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王宏伟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辛之德	市水利局局长
成 员：	代青	东城区行委副主任

王鸿宾	西城区行委副主任
刘永东	察尔汗行委副主任
胡文娟	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金耀智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祁德忠	市教育局副局长
张翠云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田永康	市公安局副局长
陈进良	市民政局副局长
甘海泉	市财政局副局长
王相磊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张业成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杜瑞玉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巴英桑	市水利局副局长
乌兰夫	市农牧和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王志刚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副局长
张海东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李善青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董志斌	市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
梁志勇	市气象局副局长
胡西兵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王 晋	唐古拉山镇副镇长
麦日根	郭勒木德镇副镇长

巨海燕	格尔木市大格勒乡乡长
扎亚那	乌图美仁乡乡长
刘志明	格尔木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存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环保总监
王东邦	格尔木温泉水库管理所所长
蔡胜如	格尔木水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德宏	格尔木南山口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邵 群	格尔木圣亿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唐洪波	青海省格尔木水文资源测报分中心
陆继明	中国电信格尔木分公司副总经理
朱万庆	中国联合格尔木分公司副总经理
李进柱	中国移动格尔木分公司副总经理
刘庆彪	青海海西电力公司副总经理
王昌云	青海省格尔木公路总段副总段长
康 斌	青藏铁路公司格尔车务段办公室主任

（二）职责分工。

1.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职责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领导、组织全市的抗旱工作，主要职责是拟订全市有关防汛抗旱的方针政策、法规和制度。组织编制跨区域调水方案等并监督实施。负责掌握全市旱情、灾情，

并组织实施抗旱减灾措施，统一调控和调度全市重点蓄水工程的水量，组织灾后处置，并做好有关协调工作。

2.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责任区域内实行旱前、旱中、旱后全过程的检查指导，发现问题及时督促处理，并将检查落实情况向指挥部作出书面汇报。根据省、州防汛抗旱指挥部有关规定和工作精神，随时抽查各地区、单位和部门的工作和贯彻落实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工作部署情况。若责任区内发生旱灾，成员应积极主动地参与指挥和协调抢险救灾工作，想方设法将灾害造成的损失减少到最小程度。具体职责是：

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全市抗旱重大事件协调。

市人武部：负责组织驻地部队参加抗旱救灾。根据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要求和兵站部的命令、指示，组织部队参加重大抢险救灾行动，协助地方人民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的群众。

执勤支队：负责组织武警部队实施抗旱救灾，参加重要工程和重大险情的抢险工作。协助当地公安部门维护抢险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协助当地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的群众。

市财政局：组织实施全市抗旱和救灾经费预算，及时下拨并监督使用。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指导抗旱规划和建设工作，负责抗旱设施、重点工程除险加固建设计划的协调安排和监督管理。

市公安局：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

哄抢抗旱物资以及破坏抗旱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旱灾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

市民政局：组织、协调全市干旱灾害的救灾工作。组织核查灾情，统一发布灾情及救灾工作情况，及时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提供灾情信息。负责组织、协调灾区救灾和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检查其使用情况。组织、指导和开展救灾捐赠等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组织监测、预防地质灾害。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协助指导城市抗旱规划制订工作，配合有关部门组织、指导城市市政设施和民用设施的抗旱保安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协调组织地方交通主管部门组织运力，做好抗旱和防疫人员、物资及设备运输工作。

市水利局：负责组织、指导全市抗旱工程的建设与管理，协调地方政府完成抗旱应急工程的修复。负责全市旱情的监测、管理。负责抗旱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

市农牧和乡村振兴局：及时收集、整理和反映农业遭受旱灾信息。指导农牧业抗旱和灾后农牧业结构、推广应用旱地农业节水技术和动植物疫病防治工作。提出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的分配意见，参与资金管理工作，负责种子、饲草、兽药等救灾物资的储备、调剂和管理。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旱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护工

作。灾害发生后，及时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提供灾区疫情与防治信息，组织卫生部门和医疗卫生人员赶赴灾区，开展防病治病，预防和控制疫病的发生和流行。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负责组织指导报刊、电视开展抗旱宣传工作。正确把握全市抗旱宣传工作导向，及时协调、指导新闻宣传单位做好抗旱新闻宣传报道工作。及时准确报道经州、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审定的旱情、灾情和各地抗旱动态。

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工作，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应急物资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市气象局：负责天气气候监测和预测预报工作。从气象角度对影响旱情的天气形势作出监测、分析和预测。及时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作出滚动预防，并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气象信息。

青藏铁路公司格尔木车务段：组织运力运送防汛抗旱和防疫的人员、物资及设备。

格尔木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负责指导协调公共通信设施的建设和维护，做好通信保障工作。根据需要，协调调度应急通信设施。

市林业和草原局：负责森林灾害的监测、预测、预警和防御工作及林地灌溉工程的安全。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制定局部干旱灾害引发的次生突发环境

事件的防范应对措施。重点抓好对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主要河流重点监测断面、污水处理厂和重点工业污染源的监测。

格尔木农垦（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监督、指导和协调本系统安全生产工作。

东城区、西城区、察尔汗行委：负责监督、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安全生产及供水工程的防护工作，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尤其是各乡、镇）其他重要工程设施监督检查。

海西供电公司：负责组织灾区电力设施的指挥抢修，保证灾区电力供应。

青海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格尔木分局：负责水文监测和预防工作，为防汛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青海省格尔木水电有限责任公司、南山口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温泉水库管理所：制定水库安全运行计划，确保最大调洪能力，并执行灾情发生后的水量调度。

3.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承办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日常工作，组织全市的抗旱工作；组织拟订市内有关抗旱工作的方针政策、发展战略并贯彻实施；按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要求组织制订市级抗旱预案，并监督实施；指导、推动、督促全市有抗旱任务的人民政府制定和实施抗旱预案；负责抗旱物资的储备；统一调控和调度全市重点蓄水工程的水量，组织、指导抗旱服务组织的建设和管理；组织拟定全市抗旱指挥系统的申报建设与管理等。

4. 各级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有抗旱任务的各行委、乡（镇）人民政府应设立相应的抗旱指挥机构，在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的领导下，组织和指挥本区域的抗旱工作。

5. 其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水利部门所属的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施工单位以及水文部门等，早期成立相应的专业抗灾组织，负责本单位、本部门的抗灾工作。针对重大突发事件，可以组建临时指挥机构，具体负责应急处理工作。

四. 预防及预警

（一）预防。

1. 旱情信息监测

旱情旱灾信息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程度、受灾人口；土壤墒情、蓄水和城乡供水情况；旱灾对城镇供水、农村人蓄饮用水、农业生产、林牧渔业、水力发电、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等。

2. 信息报告与处置

灾情发生后，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及时收集旱情灾情的动态信息，根据水旱灾害统计报表制度的规定，及时上报省州防汛抗旱指挥部，重大抗旱行动应随时上报。降雨量、水位、水质、河湖蓄水量、墒情等信息在受旱期至少旬报，非受旱期月报。

市水文局应对本地水雨情、水库、塘坝、河道、湖泊蓄水、

地下水、墒情和蒸发量进行监测统计；并结合天气预报预测未来5—7天的水情、墒情、旱情发展趋势，定期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旱情紧急时，根据需要加大上报频次。

市气象局及时提供天气预报、气温等基本气象信息，分析遥感监测成果，定期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旱情紧急时，根据需要加大上报频次。

市生态环境局要加强水质监测，及时向市人民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水质监测成果。当需要引水时，加大监测频次，从水质方面提出引水建议。

市应急局承担市抗旱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协调组织重特大旱灾期间为灾区紧急调水和拉运送水，开展抗旱救灾工作。

市农牧和乡村振兴局加强土壤墒情监测，及时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墒情监测成果。

市财政局负责筹措抗旱救灾资金并监督使用。

市水利局做好河道水情、水利工程的监测工作，掌握水雨情变化、当地蓄水情况和城乡供水状况，做好旱情监测。

各乡(镇)及其他有关单位相应建立信息的监测和通报系统，并及时报告各自辖区各部门监测的旱情、灾情以及预测成果等。

旱情旱灾信息的报送和处理，应快速、准确、详实，重要信息应立即上报，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掌握确切情况的，应及时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抓紧了解情况，随后补报详细情况。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加强本市旱情旱灾信息的综合集成，分

析处理。根据缓急程度决定自行处理或及时通知市政府有关领导和省、州防汛抗旱指挥部。

3. 预防措施

(1) 思想准备。加强宣传，增强全民预防干旱灾害和自我保护的意识，做好抗大旱的思想准备。

(2) 组织准备。建立健全抗旱组织指挥机构，落实抗旱责任人、抗旱队伍和重点区域的监测网络及预警措施，组建抗旱服务组织的建设。

(3) 工程准备。按照完成水源工程建设任务，对存在病险的堤防、水库、引水枢纽等各类水利设施实行应急除险加固。

(4) 预案准备。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行委应修订完善抗旱预案。

(5) 物料准备。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乡（镇）储备必需的抗旱物料，合理配置。在抗旱重点部位应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物料，以应急需。

(6) 通信准备。充分利用社会通信公网，确保抗旱信息网络畅通。健全水文、气象测报站网，确保旱情、灾情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的及时传递。

(7) 抗旱检查。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实行成员单位分区、分片包干责任制，落实以查组织、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查通信为主要内容的分级检查制度，发现薄弱环节，要明确责

任、限时整改。

（二）预警。

1. 干旱预警等级

（1）地方总体抗旱预案的干旱预警等级主要参考《农业旱情旱灾评估标准》中的旱情评定指标来确定，综合考虑区域内城市干旱缺水情况。一般分为四级，即Ⅰ级预警（特大干旱）、Ⅱ级预警（严重干旱）、Ⅲ级预警（中度干旱）和Ⅳ级预警（轻度干旱），预警颜色依次采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

（2）城市（城区）专项抗旱预案的干旱预警等级按照《城市干旱指标及等级划分标准》中的城市供水预期缺水率确定。分为四级，即Ⅰ级预警（特大干旱）、Ⅱ级预警（严重干旱）、Ⅲ级预警（中度干旱）和Ⅳ级预警（轻度干旱），预警颜色依次采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

（3）流域专项抗旱预案的干旱预警等级，由编制单位根据流域特点和流域的抗旱任务确定。

2. 干旱预警发布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在收到干旱报告后，及时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领导汇报具体的受灾区域、面积、人口、受灾严重程度及灾情发展趋势。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旱情等级召开会商会，视旱情严重程度，由市政府或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布干旱预警，宣布相关区域进入抗旱状态，提出抗旱主要对策。发布《旱情通报》，通报旱情和抗旱情况。预警信号通过广播电

台、电视台、电话、网站、报纸等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根据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抗旱新闻发布会，通报旱情和抗旱行动情况。发布Ⅰ~Ⅳ级干旱预警，预警颜色依次采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

Ⅰ级预警时，由市政府向全市发布红色预警。

Ⅱ级预警时，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向受灾乡（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其他抗旱指挥机构发布橙色预警。

Ⅲ级预警时，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向受灾乡（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其他抗旱指挥机构发布黄色预警。

Ⅳ级预警时，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向受灾乡（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布蓝色预警。

五、应急响应

（一）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1. 按旱灾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将应急响应行动分为四级。对应旱情预警级别，抗旱应急响应程度由高到低依次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

2. 进入早期，各级抗旱指挥机构应实行全程跟踪水情、旱情、灾情制度，并根据不同情况启动相关应急程序。

3. 市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关系重大的水利、抗旱工程调度；其他水利、抗旱工程的调度由所属地方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必要时，视情况由上一级抗旱指挥

机构直接调度。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按照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并及时报告有关工作情况。

4. 干旱灾害发生后，由地方人民政府和各级抗旱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抗旱抢险、抗灾救灾等方面的工作。

5. 干旱灾害发生后，由当地抗旱指挥机构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抗旱指挥机构报告情况。造成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可越级上报，并同时报上级抗旱指挥机构。

6. 对跨区域发生的旱灾，或者突发事件将影响到邻近行政区域的，在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抗旱指挥机构的同时，应及时向受影响地区的抗旱指挥机构通报情况。

7. 因旱灾而衍生的疾病流行等次生灾害，当地抗旱指挥机构应组织有关部门全力抢救和处置，采取有效措施切断灾害扩大的传播链，防止次生或衍生灾害的蔓延，并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抗旱指挥机构报告。

（二） I 级响应（红色预警）。

1. 出现下列情况为 I 级响应

多个乡（镇）或行委同时发生特大干旱。

2. I 级响应行动

（1）市级启动 I 级响应行动，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总指挥主持会商，指挥部成员参加，视情启动市政府批准的防御特大干旱方案，作出抗旱应急工作部署，加强工作指导，并将情况上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市委、市政府。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派

工作组赴抗灾一线慰问、指导抗旱工作。情况严重时，提请市委常委会听取汇报并作出部署。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密切监视旱情的发展变化，做好旱情预测预报，及重点工程调度。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增加值班人员，加强值班，每天在市电视台发布《旱情通报》，报道旱情及抗旱措施。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为灾区紧急调拨抗旱物资；交通部门为抗旱物资运输提供运输保障；财政部门为灾区及时提供资金帮助；民政部门及时救助受灾群众；卫生部门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专业防治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2）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行委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启动Ⅰ级响应，可依法宣布本地区进入紧急抗旱期。同时，增加值班人员，加强值班，由抗旱指挥机构的主要领导主持会商，动员部署抗旱工作；按照权限调度水利、抗旱工程；受灾地区的各级抗旱指挥机构、成员单位负责人应按照职责指挥分管区域抗旱工作或驻点帮助重灾区做好抗旱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行委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将工作情况上报当地人民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各行委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成员单位全力配合做好抗旱和抗灾救灾工作。

（三）Ⅱ级响应（橙色预警）。

1. 出现下列情况为Ⅱ级响应

多个乡（镇）或行委同时发生严重干旱。

2. II级响应行动

(1) 市级启动II级响应行动，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副总指挥主持会商，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派员参加会商，作出相应工作部署，加强抗旱工作的指导。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加强值班力量，密切监视旱情和灾情的发展变化，做好旱情预测预报，做好重点工程的调度，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组成的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抗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不定期在市电视台发布旱情通报。民政部门及时救助灾民。卫生部门派出医疗队赴一线帮助医疗救护。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2) 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行委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可根据情况，依法宣布本地区进入紧急抗旱期，行使相关权力。同时，增加值班人员，加强值班。由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负责同志主持会商，具体安排抗旱工作，按照权限调度水利、抗旱工程，根据预案组织加强防守巡查，及时控制灾情，或组织加强抗旱工作。受灾地区的各级抗旱指挥机构负责人、成员单位负责人，应按照职责指挥分管区域抗旱工作。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行委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将工作情况上报当地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行委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成员单位全力配合做好抗旱和抗灾救灾工作。

(四) III级响应（黄色预警）。

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Ⅲ级响应

- (1) 多个乡（镇）、行委同时发生中度以上的干旱灾害；
- (2) 多个乡（镇）同时发生中度干旱；
- (3) 一个重点乡（镇）发生严重干旱。

2. Ⅲ级响应行动

(1)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副总指挥主持会商，作出相应工作安排，密切监视旱情发展变化，加强抗旱工作的指导，将情况上报市政府并通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派出工作组、专家组，指导地方抗旱工作。

(2) 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行委的抗旱指挥机构，由同级抗旱指挥机构的负责同志主持会商，具体安排抗旱工作；按照权限调度水利、抗旱工程；根据预案组织抗旱，派出工作组、专家组到一线具体帮助工作，并将抗旱的工作情况上报当地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乡（镇）人民政府、行委抗旱指挥机构在当地电视台发布旱情通报；民政部门及时救助灾民。卫生部门组织医疗队赴一线开展卫生防疫工作。其他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五) IV级响应（蓝色预警）。

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IV级响

- (1) 多个乡（镇）、行委同时发生轻度干旱；
- (2) 多个乡（镇）同时因旱影响正常供水。

2. IV级响应行动

(1)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主持会商，作出相应工作安排，加强对旱情的监测和对抗旱工作的指导，并将情况上报市政府并通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

(2) 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行委的抗旱指挥机构由同级抗旱指挥机构负责同志主持会商，具体安排抗旱工作；按照权限调度水利、抗旱工程；按照预案采取相应防范措施或组织抗旱；派出专家组赴一线指导工作；并将工作情况上报当地人民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六) 信息报送和处理。

1. 旱情、险情、灾情等抗旱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

2. 抗旱信息的报送和处理，应快速、准确、翔实，重要信息应立即上报，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应及时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抓紧了解情况，随后补报详情。

3. 属一般性旱情、险情、灾情，按分管权限，分别报送本级抗旱指挥机构负责处理。凡因险情、灾情较重，按分管权限一时难以处理，需上级帮助、指导处理的，经本级抗旱指挥机构负责同志审批后，可向上一级抗旱指挥机构上报。

4. 凡经本级或上级抗旱指挥机构采用和发布的干旱灾害、工程抢险等信息，当地抗旱指挥机构应立即调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5.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特别重大、重大的旱情、

险情、灾情报告后应立即报告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市委、市政府信息科及市政府应急指挥中心，并及时续报。

（七）宣传动员。

1. 出现旱灾后，事发地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可根据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报经当地政府批准，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部位实施紧急控制，防止事态及其危害的进一步扩大。

2. 必要时可通过当地人民政府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抗旱抢险。

（八）响应结束。

1. 当旱灾、极度缺水得到有效控制时，事发地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可视旱情，宣布结束紧急抗旱期。

2. 依照有关紧急抗旱期规定，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抗旱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

3. 紧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抗旱指挥机构应协助当地政府进一步恢复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尽可能减少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六、后期处置

抗旱应急响应结束后，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各乡镇（镇）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民政、水利、农牧等有关部门，对受灾地区旱灾损失及影响进行调研、核查，作出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

和评估报告。

（一）灾民救助。

1. 发生重大灾情时，灾区人民政府应成立救灾指挥机构，负责灾害救助的组织、协调和指挥工作。根据救灾工作实际需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派联络员参加指挥机构办公室工作。

2. 民政部门负责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应及时调配救灾款物，妥善安置受灾群众，作好受灾群众临时生活安排，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

3. 卫生部门负责调配医务技术力量，抢救因灾伤病人员，对污染源进行消毒处理，对灾区重大疫情、病情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疫病的传播、蔓延。

4. 当地政府应组织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污染物进行清除。

（二）效益评估。

每年各级防汛抗旱部门应针对抗旱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评估。引进外部评价机制，征求社会各界和群众对抗旱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总结经验，找出问题，从抗旱工程的规划、设计、运行、管理以及抗旱工作的各个方面提出改进建议，以进一步做好抗旱工作。

七、保障措施

（一）资金保障。

随着社会经济快速发展，必然要求有较高的抗旱标准与之相

适应，因此政府应当逐年增大抗旱投入，努力建立有效的社会抗旱体系，逐步提高公众抗御旱灾的能力。

1. 积极争取国家和省财政安排的水利建设基金和特大抗旱补助费，用于河道重点治理工程维护和建设，用于补助遭受特大旱灾地区的应急抗旱。

2.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用于本行政区域内遭受严重旱灾的工程修复补助。

3. 动员社会各界积极投入资金抗旱。

4. 民政部门牵头，财政、发展改革委、水利等有关部门一起，要负责救灾资金的筹措、捐赠款物的分配、下发，指导、督促灾区做好救灾资金的使用、发放，保障救灾资金的落实到位；加强管理和监督，防止截留、克扣、私分、挤占、滥用、挪用、贪污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

（二）物资保障。

1. 请求省防汛抗旱指挥部给予省级抗旱物资支持。

2. 根据防汛责任状要求，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每年储备一定数量的抗旱物资、设备。视情添置或维修、更新柴油机、水泵、水管等救灾设备、物料，安排抗灾车辆和工具。由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调用。

3. 动员社会力量捐助需要的物资用于抗旱。

（三）抗旱应急备用水源准备。

1. 严重缺水乡（镇）应当建立应急供水机制，建设应急供

水备用水源。旱作区应急备用灌溉水源主要通过开挖机井开采地下水来解决。

2. 市水利局搞好抗旱服务工作，组织抗旱服务队，指导、帮助广大农民群众挖井、维修机泵等。市气象局抓住有利时机，积极实施人工增雨，缓解旱情。

3. 旱情严重时，要疏通湖库河道，架设临时机泵，挖掘湖库底水，最大限度减轻旱灾损失。

4. 当居民发生饮用水困难情况严重时，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及时向市政府汇报，会同商业、财政等有关部门一起，组织商业市场供应饮用水源。

（四）应急队伍保障。

1. 在抗旱期间，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组织动员社会公众力量投入抗旱救灾工作。

2. 抗旱服务组织是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干旱时期应直接为受旱地区农民提供流动灌溉、生活用水、维修保养抗旱机具，租赁、销售抗旱物资，提供抗旱信息和技术咨询等方面的服务。

（五）技术保障。

1. 积极争取建设市级抗旱指挥系统。

（1）形成覆盖市抗旱指挥部和各乡镇（镇）人民政府、行委抗旱部门的计算机网络系统，提高信息传输的质量和速度。

（2）逐步建立省、州抗旱指挥部与市、县人民政府、各行

委抗旱指挥部之间的抗旱异地会商系统。

(3) 逐步建立抗旱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各级抗旱抢险救灾信息的共享。

(4) 逐步建立全市旱情监测和宏观分析系统，建设旱情信息采集系统，为宏观分析全市抗旱形势决策提供支持。

2. 各级抗旱指挥机构应建立专家库，当发生干旱灾害时，由抗旱指挥机构统一调度，派出专家组，指导抗旱工作。

(六) 宣传与培训。

1. 宣传。

(1) 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等方面的公众信息交流，实行分级负责制，一般公众信息由本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同志审批后，可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

(2) 出现大范围的严重旱情，并呈发展趋势时，按分管权限，由本地区的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发布旱情通报，以引起社会公众关注，参与抗旱救灾工作。

2. 培训。

(1) 采取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培训。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所辖乡（镇）、行委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人的培训；乡（镇）、行委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乡（镇）抗旱指挥机构负责人、抗旱抢险技术人员和抗旱机动抢险队骨干的培训。

(2) 培训工作应做到合理规范课程、考核严格、分类指导，

保证培训教育质量。

八、附则

（一）编制、审查与审批。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编制抗旱预案，主动应对不同等级的干旱灾害。各类抗旱预案由当地人民政府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审批，报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备案，凡经审批的各类抗旱预案，各有关地区和部门应贯彻执行。

（二）预案修订。

本预案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管理，并负责组织对预案进行评估。每3—5年对本预案修订一次，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召集有关部门，各乡（镇）、行委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专家评审，并视情况变化作出相应修改，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各乡（镇）、行委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本预案制定相关河道、地区和重点工程的抗旱应急预案。

（三）名词术语解释。

抗旱预案：是在现有工程设施条件和抗旱能力下，针对不同等级、程度的干旱，而预先制定的对策和措施，是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门实施指挥决策的依据。

抗旱服务组织：是由水利部门组建的事业性服务实体，以抗旱减灾为宗旨，围绕群众饮水安全、粮食用水安全、经济发展用水安全和生态环境用水安全开展抗旱服务工作。其业务工作受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领导和上一级抗旱服务组织的指导。国

家支持和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各种形式的抗旱社会化服务组织。

轻度干旱: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在 30% 以下; 以及因旱造成农(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在 20% 以下。

中度干旱: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达 31%—50%; 以及因旱造成农(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达 21%—40%。

严重干旱: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达 51%—80%; 以及因旱造成农(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达 41%—60%。

特大干旱: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达 80% 以上; 以及因旱造成农(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达 60%。

城市干旱:因遇枯水年造成城市供水水源不足, 或者由于突发性事件使城市供水水源遭到破坏, 致使城市实际供水能力低于正常需求、城市的生产、生活和生态环境受到影响。

城市轻度干旱:因旱城市供水量低于正常需求量的 5%—10%, 出现缺水现象, 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城市中度干旱:因旱城市供水量低于正常需求量的 10%—20%, 出现缺水现象, 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较大影响。

城市重度干旱:因旱城市供水量低于正常需求量的 20%—30%, 出现缺水现象, 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严重影响。

城市极度干旱：因旱城市供水量低于正常需求量的 30%以上，出现缺水现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极大影响。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四）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格尔木市水利局负责解释。

（五）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